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交 2007 年 8 月 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9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2007 年 2 月 2 日我们的信（A/61/727-S/2007/54，附件）之后，我写信给你，再次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奉行的挑衅政策，这种政策破坏了塞浦路斯和东地中海区域的稳定。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正试图在东地中海划分海洋管辖区，并在那里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这损害了土族塞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该行政当局既没有法律权利也没有合法资格来宣称自己代表土族塞人或以其名义行事，土族塞人有自己选举产生的代表，生活在自己的政府之下。

非常不幸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奉行这样的政策时完全无视如下事实：土族塞人是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中的平等伙伴，因此，对于塞浦路斯岛的陆地和海洋区域自然资源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发言权。

希族塞人单方面在该区域界定了 13 个石油勘探区，企图通过于 8 月中旬完成它为这些勘探区发起的招标过程来造成既成事实。土族塞人方面已在多种场合非常明确地指出，这种单方面的行为完全不能令人接受。我们遗憾地看到，希族塞人方面继续采取这些有损于本岛问题解决前景的步骤。

土族塞人以及国际社会所期望于希族塞人领导层的是，不要采取在本区域造成更紧张的步骤，因为人们正在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出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除其他外，将使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能够从本岛的资源中共同受益。

正如上述 2007 年 2 月 2 日的信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以它自称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身份就这个问题签署的任何协定和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完全无效，对土族塞人或整个塞浦路斯岛没有任何约束力。

我最后重申，我们将坚定致力于在你的斡旋下，并以联合国的全面解决计划为基础，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议程项目 19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